

湘政办发〔2021〕30号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为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1〕8号)精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践行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严格落实各方责任，统筹推进水库除险加固、清淤扩容、管理设施和管理能力建设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，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，充分发挥水库在防汛减灾、供水保障、农业灌溉、生态改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为实施乡村振兴和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的水安全保障。

(二)目标任务。2022 年年底前，有序完成 2020 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;按轻重缓急，优先对病险程度较高、防洪任务较重的水库，抓紧实施除险加固;完成以往已实施除险加固的小型水库遗留问题的处理;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，加快推进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。2025 年年底前，全部完成 2020 年前已鉴定病险水库和 2020 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、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;对“十四五”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，及时实施除险加固;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，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;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，基本完成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及时开展水库安全鉴定。严格执行水库大坝定期安全检查、鉴定制度，优化安全鉴定程序，强化鉴定成果核查，提高鉴定成果质量，有序完成“十四五”期间水库安全鉴定任务。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，完善退出机制，对功能萎缩、规模减小、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，按有关规定经技术论证和审查批准后进行降等或报废，并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。加快推进全省航电枢纽大坝和电站大坝的注册登记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省水利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国资委、国家能源局湖

南监管办，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。以下均需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，不再列出)

(二)有序推进水库除险加固。大中型水库方面，对已列入规划的大中型病险水库及时进行除险加固。小型水库方面，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对 2020 年前已鉴定的小型病险水库和“十四五”期间经鉴定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及时进行除险加固，确保安全运行；加快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遗留问题的处理，确保尽快投入正常运行。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加快前期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。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，防止因水库大坝除险加固施工导致生态环境破坏。(责任单位：省水利厅)

(三)切实加强水库运行管护。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，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落实责任人。在做好病险水库控制运用的基础上，落实水库管护主体、人员和经费，做好日常巡查、维修养护、安全监测、调度运用、防汛抢险等工作。积极创新管护机制，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，切实明确管护责任，实行区域集中管护、政府购买服务、“以大带小”等管护模式。按照工程安全、设施齐全、功能完备、管理高效、环境优美的要求，发挥典型示范引

领和财政资金激励作用，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和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，划定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，推进水库确权登记。定期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，加强水库下游生态流量管理，及时清理处置坝前漂浮物，规范水库的生态环保监管。(责任单位：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)

(四)提升水库信息化管理能力。建成覆盖所有小型水库的雨水情测报系统，完成小(1)型和坝高 10 米且库容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小(2)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。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，强化数据分析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建立完善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填报、审核、更新机制，实现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信息动态管理。积极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(5G)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，促进系统融合、信息共享，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。(责任单位：省水利厅)

(五)实现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常态化。要按照应检尽检、有险必除、应改尽改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做到病险隐患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理、及时消除，避免水库“久病成险”。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基本解决存量病险水库和新增病险水库存在的病险问题，实现水库有险必除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

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，实现水库安全鉴定、除险加固、运行管护常态化管理。(责任单位：省水利厅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构建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的责任体系。各级政府要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“十四五”规划和相关计划以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。落实资金投入责任，按照水库运行管护定额标准，加大财力保障。健全市场化机制，带动地方投资和民间投资，扩大有效投资。在确保工程安全、生态安全的前提下，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，用经营收益分担部分管护费用。(责任单位：省水利厅)

(二)强化资金政策支持。在大中型水库方面，对列入规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，在中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，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支持，其中 2000 年以后建成的要进一步查清病险原因，督促落实相关责任;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387

